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

### 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請參閱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26發佈的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年會通告」)。公司定於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召開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年會」)，地點為青島市香港東路195號甲青島啤酒科研中心一樓學術廳。

於股東年會通告日期後，公司董事會收到公司控股股東青島啤酒集團有限公司(「青啤集團」)提出的書面臨時提案，建議將《審議及批准關於增選段家駿先生為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作為臨時提案列載於股東年會補充通告為第7項普通決議案提交到股東年會審議並表決，提議具體內容如下：

鑒於公司第七屆監事會主席杜常功先生自2012年6月27日起因退休原因不再擔任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職務，青啤集團提名段家駿先生為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股東年會通過本提案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段家駿先生的履歷資料請詳見本補充通告附注1。

公司董事會認為前述臨時提案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同意於股東年會審議的普通決議案中增加前述臨時提案。因增加臨時提案，股東年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需要做出修訂。除此之外，本次股東年會的召開時間、地點、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等其他事項均保持不變。經修訂的股東年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補充通告將於稍後向公司H股股東安排寄送。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學舉 張瑞祥  
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青島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公司新任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段家駿先生的履歷資料如下：

段家駿先生，現年52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曾任青島市台東稅務分局副局長、青島市地稅局辦公室主任、行政處處長、青島市地稅局市北分局局長、黃島分局局長、青島市地稅局副局長等職，現任青島市市直企業監事會主席，同時任青啤集團、雙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青島市紡織總公司及青島飲料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除此披露外，段先生：

- (1) 並無在本公司領取任何酬金；
- (2)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沒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於本通告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3)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連；及
- (4)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選舉段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2. 其他事項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並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2) H股股東須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定義如下)(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於召開股東年會前24小時送達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3) 於股東年會使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刊登。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乃取代先前隨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26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前次代表委任表格」)，而前次代表委任表格即視為無效。已填妥及交回前次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須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妨礙公司股東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預期股東年會為期半天，與會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負責往返交通及食宿費用。
- (5) 本公司辦公地址：青島市香港中路五四廣場青啤大廈

聯繫電話：86-532-85713831 傳真：86-532-85713240

郵政編碼：266071

聯繫人：張瑞祥、王志良

本公司於本通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金志國先生(董事長)、王帆先生(副董事長)、孫明波先生、姜宏女士、孫玉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山崎史雄先生、陳志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學政先生、趙昌文先生、吳曉波先生、馬海濤先生